

司法考试《新公司法》法条精读（2）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72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727.htm)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析：新增条文，所谓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法217条）注意上述主体。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析：注意第一款中违反的只是法律与行政法规，不包括地方性法规与行政规章。其无效是从做出之日起无效。注意第二款中股东行使撤销权的时间为60日。为了防止股东滥诉，本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第四款，当公司已依据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决议办理变更登记时，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该变更登记。这样使得公司登记回复到

决议作出之前的状态，使股东诉讼的结果得到实现。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一节设立第二十三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析：与旧法相比重新说明公司设立应当“有公司住所”，而不再是“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析：旧法最低为二人，新法无此限制。既所谓的一人公司的法理依据便在此条中。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析：新增出股东的出资时间，并删除旧法“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充分体现对于公司自主经营的尊重。题7：根据新公司法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有：A、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无效。B、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可以撤消。C、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D、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的可撤消。AC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